

明清律學與士人社會

谷井陽子*

摘要

在中國，法典編纂有著悠久的歷史，法律研究也有著優良的傳統。但在中國傳統社會中，大部分的士人與官僚並不重視法律，王朝國家也不重視通曉法律的人。只有在迫於職業需要時，人們才不得已地學習「律學」這一技術性的知識體系。但自15世紀後半期以來，律學超越了僅僅是實用的律條解釋的範圍，而是把律作為統治精神的體現，試圖揭示出律條中所含的立法者的崇高理想。由於這一趨勢提升了律學研究對象的價值，使得律學研究的世界也充滿了活力。

雖然一般士人、官僚對於律學的認識仍不容易發生變化，但進入清朝以後，由於國家對準確運用律條的要求比以往更加嚴厲，導致更多的士人選擇以法律知識作為生計手段。而他們寫作的較為淺顯易懂的律學書籍，便將肯定法律的觀念廣泛地傳播至一般的知識階層之中。

然而，到了18世紀後半期，由於清朝的法律體系變得極為錯綜複雜，導致連專家也難以掌握。此時，律學者喪失了對其研究對象的信心，律學這一學術領域也喪失了活力。最終，明清時代的律學雖然賦予了法律以積極的意義，但卻沒能將肯定法律的觀念牢固地銘刻在一般世人和官僚的認識中，同時沒能成為一門受人重視的學問。

關鍵詞：律學、《律條疏義》、雷夢麟、沈之奇、汪輝祖

* (日本)天理大學文學部教授。